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六腳國小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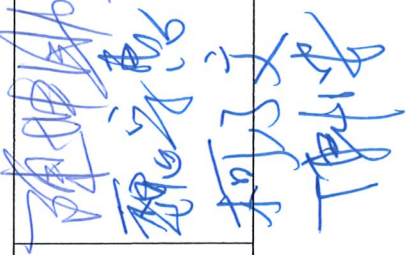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 01 月 1 日至 01 月 30 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內含課程綱及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 內容結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符合順序性、連續性、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教學重點、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能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 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統整課程能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各項重要資料。
		8. 發展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具專業參與性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0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教師積極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程網、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學習之專業研討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獲縣府同意備查，並公布於校網。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程序選用所需審定本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必要措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用合適之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學調整。
							✓		各課程教師能對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達成領域課程綱訂定之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課程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辦理)	19. 素養達成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程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反思與回饋			1. 評量方式包含作品呈現與學習單填寫，能有效反映學習成果。但部分評量未能完全顧及學生差異，建議納入更多形式的評量工具，提升公平性與適切性。 2. 多數學生能主動參與活動並展現學習熱忱，尤其在角色扮演活動中展現創造力。但少部分學生缺乏自信，未能充分表達，未來應加強鼓勵與引導。 3. 建議學校能利用週三研習進修舉辦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活動，強化課程設計經驗的累積，並引進外部專家進行課程研發或教學策略工作坊。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5月21日	評鑑者簽名	
------	-----------	-------	---